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3205

项目名称：政务云租用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云计算服务
采购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2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205	
2.	项目名称	政务云租用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958,600.00 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1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lihuan@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李欢

电话：010-83916770

传真：010-83916674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二层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8235494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 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 ）。 (1)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4. 信用记录情况</p>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p>	<p>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p> <p>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p> <p>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p>

			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资格审查时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p>

			<p>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p>
		9. 资质	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服务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安全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6.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投标一览表	<p>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p> <p>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p>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

			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

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

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力。
-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质疑

26. 质疑

-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计算服务	1	项	无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市级政务云资源实际，并结合云效率情况，需投标人提供政务云服务，服务期为 36 个月，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396	36
		内存	1 GB	元/月	3224	36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141170	3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141170	3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41170	3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TB	元/月	100	3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360	3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24	36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1	3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9	36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月	3	3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5	36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以“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所属信息系统已迁入市级政务云，为保障系统运行，需要市级政务云提供持续的云计算服务。

1.2. 项目目标

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所属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云环境保障服务、其他服务等。配合政务云上系统、软件、虚拟机、物理机迁移服务，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安全稳定运行。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采购目标

为我单位各信息系统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云主机深度监控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1.1. 计算服务

提供计算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

2.1.2. 存储服务

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本地备份服务。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

2.1.3. 网络服务

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和WAF（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运营商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和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主机负载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避免业务系统出现单点故障。

3. 远程接入服务

提供远程接入服务，配合完成远程接入账户申请、创建、管理等相关工作。

4. WAF 防护服务

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WAF（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系统）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御。

2.1.4.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2. 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2.2.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2.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2.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2.4.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2.5. 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2.2.6. 服务团队要求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 5 名以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其中：

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 HCIE、网络工程师证书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 CISP、KCP、HCIE 证书。

2.2.7. 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由于目前我单位已上云信息系统均属于生产系统，因此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因本项目服务执行涉及的系统迁移，供应商需保证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各信息系统的迁移工作。供应商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中标单位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各信息系统的迁移部署，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

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首付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③ 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成交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信息系统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成交人负责解决。

3.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2、对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若投标人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__1__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采购人政务云机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99%。

4.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12小时。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6. 付款方式

7.1 该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甲方按照年度实际的预算批复金额分两次进行支付。

7.2 2023年服务费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10日内，向乙方支付2023年合同额3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2023年11月30日前乙方将项目经费年度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2023年度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2023年度项目70%服务费用，最终结算

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7.3 2024年至2025年按照年度实际的预算批复金额在每年7月、11月分两次进行支付。7月支付当年年度项目预算的30%，11月31日乙方将项目经费年度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年度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项目70%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7.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 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具体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壹级)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投标人所提供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3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颁发的政务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通过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提供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类似项目案例（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者，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HCIE、网络工程师证书者，得 2 分。 (3) 提供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CISP、KCP、HCIE 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4) 团队人员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团队人员专业性一般，经验、能力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团队人员专业性不足或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10

<p>总体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应结合业务系统特点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2) 提供基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政务云服务方案。</p> <p>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有详细阐述,可行性强,得14分。</p> <p>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9分。</p> <p>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4分。</p> <p>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规划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0分。</p>	<p>14</p>
<p>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p>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投标人保证业务系统不中断并提供证明,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明确迁移所需时间。</p> <p>投标人提供能保证业务系统不中断证明,且证明属实、合理,提供迁移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5分;</p> <p>投标人需中断业务完成切换,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并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提供迁移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0分;</p> <p>投标人需中断业务完成切换,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到7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并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方案,提供迁移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5分;</p> <p>投标人需中断业务完成切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7日完成系统迁移,或未提供迁移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0分。</p>	<p>15</p>
<p>安全服务方案</p>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2) 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承诺程度。</p> <p>(3)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综合评分。</p> <p>(4)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和保障措施全面有力、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2分。</p> <p>安全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承诺和保障措施较全面有力、提出较合理化建议,得8分。</p> <p>安全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承诺和保障措施欠缺、合理化建议一般,得4分。</p> <p>安全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有力、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得0分。</p>	<p>12</p>

	<p>运维服务方案</p>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2)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p> <p>(3)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p> <p>(4) 服务应急处置方案的细致程度。</p> <p>(5) 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或较详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详细，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p>10</p>
	<p>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服务承诺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并能够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得 4 分。</p> <p>投标人具有较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较专业的技术人员，并能够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一定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一般的技术人员，基本能够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p>
<p>价格部分</p>	<p>评审价格</p>	<p>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0</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

用户单位（甲方）：_____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链系统、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系统、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链系统	无
2	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系统	无
3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无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无

2、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396	36
		内存	1 GB	元/月	3224	36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141170	3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141170	3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41170	3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TB	元/月	100	36
网络服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360	36

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24	36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1	3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9	36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月	3	3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5	36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平均可用性应达到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事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形式

-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应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该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甲方按照年度实际的预算批复金额分两次进行支付。
- 3、2023 年服务费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3 年合同额 3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将项目经费年度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 2023 年度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3 年度项目 70% 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 4、2024 年至 2025 年按照年度实际的预算批复金额在每年 7 月、11 月分两次进行支付。7 月支付当年年度项目预算的 30%，11 月 31 日乙方将项目经费年度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年度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项目 70% 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 5、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 2、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 5、甲方应在应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 6、甲方的应用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 7、甲乙双方协商，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 8、甲方如须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向乙方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乙方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 9、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主机防护、网页防篡改和主机杀毒等服务。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无法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对应用系统进行任何操作；

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应用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 乙方在发现应用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 乙方提供云主机备份服务，备份策略是每天增量，每周全备。
14.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应用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运维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应付服务费 0.01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应用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每中断一日向甲方支付对应合同额 0.01% 的违约金。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甲方在双方合同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即视为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其他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法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法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